

依職業訓練法第31條規定，公告「99年度委託（任）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、即測即評即發證及專案等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.03.22. 勞中一字第09901000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3月22日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99年度委託（任）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、即測即評即發證及專案等技術士技能檢定承辦單位」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